

苏联司法工作訪問記

關於檢察工作部分

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編印

苏联司法工作訪問記

關於檢察工作部份

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編印

1956年8月1日

D 951.263

94

前 言

本書彙編的材料，是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蘇代表團檢察組在訪問蘇聯各級檢察機關時所作的一部分記錄。這些記錄均系蘇聯同志口頭介紹並經口頭翻譯記錄的，都未經原介紹人審閱，因此在翻譯上和記錄上都可能有些錯誤之處，希讀者發現後給予指正。

編 者

1956年8月1日

目 錄

- 1、苏联檢察院一般監督处情况…………… (1)
- 2、苏联檢察院偵查局情况…………… (17)
- 3、烏克蘭共和國檢察院偵查处情况…………… (27)
- 4、烏茲別克共和國檢察院偵查处情况…………… (34)
- 5、莫斯科市檢察院偵查处情况…………… (37)
- 6、苏联檢察院特种案件監督处情况…………… (41)
- 7、烏茲別克共和國檢察院特种案件監督处
情况…………… (53)
- 8、苏联檢察院刑事案件審判監督处情况…………… (56)
- 9、烏茲別克共和國檢察院刑事案件審判監督处
情况…………… (53)
- 10、莫斯科市檢察院刑事案件審判監督处情况…………… (56)
- 11、苏联檢察院民警机关監督处情况…………… (61)
- 12、莫斯科市檢察院民警机关監督处情况…………… (67)
- 13、苏联檢察院民事案件審判監督处情况…………… (71)
- 14、苏联檢察院羈禁場所監督处情况…………… (80)
- 15、苏联檢察院幹部管理局情况…………… (90)
- 16、苏联檢察院監督檢查处情况…………… (101)
- 17、烏茲別克共和國檢察院監督檢查处情况…………… (110)
- 18、苏联檢察院办公廳情况…………… (114)
- 19、苏联檢察院統計处情况…………… (118)

20、苏联检察院接待室情况·····	(121)
21、苏联检察院法令文件编纂处情况·····	(126)
22、苏联检察院行政财务局情况·····	(129)
23、苏联军事检察院情况·····	(132)
24、列宁格勒军区军事检察院情况·····	(137)
25、苏联运输总检察院·····	(143)

× × ×

附錄 苏联檢察監督條例

一、苏联檢察机关一般監督处情况

一般監督，就是檢察机关以國家的名义对國家管理机关、經濟部門以及社会团体（包括合作社、职工会）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監督。

一、監督遵守法制的任务和实質

（一）檢查國家管理机关等所發佈的決議、決定、命令、指示等具有法律規範的文件是否合法。总檢察院檢查苏联各部及所屬國家管理机关的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苏联現行法令；地方各級檢察院檢查这些文件是否符合於苏联、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的現行法令。

根据苏联宪法一一三条規定：對於各部及其所屬机关，个别公務人員以及全体苏联公民是否嚴守法律，苏联总檢察長行使最高監督权。但沒有提到对部長會議和地方苏維埃進行監督。不过为了監督苏联統一的社会主义法制，在实际工作中，經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同意，对各共和國部長會議和各共和國最高苏維埃以及各級地方苏維埃仍須進行監督，只是不提出抗議書，而是提出提請書。这是为了达到統一法制的目的，因此一般監督是檢察工作的重要環節之一。

（二）檢查國家管理机关确切执行法律的情况：國家机关所頒佈的法令很多，國家管理机关也很多，檢察机关自然不能檢查

所有的法律和其執行的情況，但如果發現了違法，當然要進行檢查。檢察機關要主動積極檢查，但不是檢查所有的法律和其執行的情況，而是要檢查比較重要（迫切的）的法令的執行情況。在蘇聯檢察機關目前規定必需檢查的是以下各種法令的執行情況：

- （1）保護社會主義財產的法令（這是蘇維埃國家的基礎）；
- （2）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及其他農業法令；（3）勞動法令（包括勞動紀律和技術安全以及廢品和劣質品）；（4）保護公民的權利和財產的法令。對這些法令執行的情況要經常地有系統地進行監督。

二、一般監督的方法

（一）決議、命令的檢查：

（1）國家管理機關把它所公佈的決議、命令等副本送檢察機關，檢察機關加以審查是否符合現行法令。但不是把所有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等文件副本都要送來，送來的是主要機關如蘇維埃、部長會議及其所屬各部的這類文件的副本，至於企業組織、社會團體所頒佈的決議、命令，則不送檢察機關，因為管不過來，但有必要時隨時可以調閱，並訂於每季度或一個月要有重點地主動到當地進行檢查。

（2）檢察長有權參加各級部長會議和地方蘇維埃的會議，在會議上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會議決議草案，事先送檢察機關，檢察長接到決議草案，應加以審查，是否違反現行法令。若發現有違反的地方，就應在會議上提出意見。

（3）檢查村蘇維埃法令：村蘇維埃頒佈的法令，都有副本交區蘇維埃，因此檢察長不必到各村去檢查，只要到區蘇維埃檢

查这些副本即可，这样作法既經濟又省力（因为不可能到所有的村苏維埃）。

（4）宣傳法制：在各种會議上作报告，在当地报刊發表文章，召开座談会，解答問題等。檢察机关也可以与工業部門法律顧問举行座談会，在會議上要法律顧問报告他所在部門的各种違法情况。

（二）監督法令执行情况方面

检查执行法令的情况，首先要有根据：如（1）公民的控告；（2）报刊的揭露（包括报社收到而未發表的材料）；（3）机关負責人的通知和报告；（4）机关文件中表明有違法情况的材料。

苏联公民的控告，不僅直接交到檢察机关，也有交到其他机关而轉到檢察机关來的，檢察机关把这些控告材料加以整理，就可發現某單位的違法信号。

各机关的違法情况的材料主要的是：（1）贪污材料；（2）生產停滯、工伤情况的材料；（3）不及时繳稅和統征的材料。

另外参加党、政府積極分子會議以及接見來訪也可得着違法的信号。

檢察長根据以上材料，加以分析，可知那些部門，那种違法現象最嚴重，就決定檢查的对象。确定对象后，要主动規定在每月每季的工作計劃里，因而檢查就有目的性、計劃性。

总檢察長一再提出：检查执行法律的情况时，要仔細地加以分析：如（1）那一类違法較多；（2）找出違法者是誰，那个領導幹部要負責；（3）找出違法的原因和条件。不僅找出違法人还要找出縱容違法的人。在檢查出違法的人和縱容違法的人以

后，为了要弄清情况，明确責任，应要求他們对違法情况提供解釋的材料。

在执行过程中，檢察机关經常犯的錯誤：即干涉到管理和具体工作，而不从法律观点去檢查。檢察机关与國家管理机关不同之点，就在这里，这是总檢察長曾經常強調指出的。檢察机关在檢查过程中，認為必須調查与生產和技術有关的一些材料，才可查出違法者与縱容者的时候，就要求監察机关或其上級主管机关進行調查全面管理情况，並將調查的材料交檢察机关。

檢察長不能干涉行政事务，也就是沒有行政权，不能对被檢查的机关下命令。

檢察机关接到違法信号后，不应親自去檢查所有的材料，而是要求其主管机关自行檢查，檢察机关只審查其檢查的材料。若發現違法就監督处理。有的区檢察長經常到区苏維埃、合作社或親自到發生事情的地点檢查行政管理工作、技術工作，这是不对的，这不僅由於檢查管理和技術上的問題，是其主管机关的職責，而且也由於檢察人員不懂管理和技術的問題，所以应建議其上級机关或國家監察机关進行檢查。

檢察机关在执行工作中如何出偏差呢？因为檢察机关常常認為要保證各机关遵守法律，就要事事進行監督，就要檢查所有法令的執行情况，其实这主要是管理机关的任务，而檢察机关的監督的任务則是檢查各部和地方管理机关如何对其所屬机关执行法令的情况進行監督。但同时，檢察長也不应当脱离实际的工作情况，虽然他主要是監督同級國家机关执行法令的情况，但根据違法信号也要經常到工厂、農庄進行了解。具体檢查則应由工厂內和農庄內的檢查委员会進行，檢察長則審查檢查終了的材料有無

違法。

檢察長若發現工礦、農庄确有違法時，不僅向工礦、農庄提出抗議，同時也應向其主管機關提出抗議。因為其主管機關對違法行為也負有一定的責任，所以只向廠、庄提，而不向其上級提出抗議是不對的。

蘇聯檢院最近檢查了一個部的管理處和省的管理處，發現許多盜竊財產的情況，即向部長會議提出，部長會議不僅責成有關機關懲處了盜竊者，部長和管理處長也受到了處分。

（三）檢察機關的檢查與國家監察機關和主管部門的檢查間的關係

檢察機關是從法制觀點來檢查是否違法，國家監察機關則是檢查具體行政業務與日常工作，主管部門的檢查則帶有管理的性質。監察機關不僅檢查是否合法，也檢查是否合理。如浪費、計劃等。監察機關可發佈命令，並可給予失職者扣除工資賠償損失。這種權利檢察機關則沒有。如蘇聯部長會議頒佈一個關於發展牧畜業的決定。其中規定了一些管理上的問題，也規定了一些法律性的問題，如牲畜嚴重死亡就應負法律責任等，檢察機關就檢查法律性的規定，而監察機關則檢查其中牛豬羊圈，馬廄蓋得如何等等的具體措施。

檢察機關發現一個機關有貪污情況，應先交監察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檢查，其檢查結果告知檢察機關，檢察機關即檢查此機關是否按法律規定每年或半年檢查一次管理財政機構。若未執行就是違法，應即提出抗議。若按期檢查了就進一步檢查其發現的違法情況是否採取了具體措施。如發現了貪污者，但未曾移送偵查機關，檢察機關即要求該機關，立即將貪污材料送交偵查機關或

檢察長親自提起刑事案件。同時檢察長對沒有及時制止貪污和沒有將貪污者交給偵查的責任者，決定追究其應負的刑事或紀律責任。蘇聯法令規定將貪污者交付偵查的期限：如貿易部門是五天，但有的機關把貪污犯羈押本部門的監察室，這是違法的；有的機關往往將貪污材料停在機關檢查部門內几个月時期，致貪污犯能有時間消滅罪証，以致使以後偵查感到困難。

檢查主管部門和監察部門的檢查報告時，一方面要注意所揭發的違法事實；另一方面要檢查這些機構是否及時處理這些違法事實。例如每個職工會都有技術檢查員，其任務是檢查工廠技術安全勞保問題，有一次蘇聯總檢察院檢查一個技術檢查員對死傷情況未及時處理。檢察人員一方面把死傷情況交付偵查；另一方面向工會中央理事會提出抗議要求處理該技術檢查員，這就是檢察機關對監督執行法令的一些辦法。

三、對違法所採取的措施

檢察機關對違法現象採取的主要措施是抗議，當違法情況發現在國家管理的機關的文件上，就應及時提出抗議。有的學者和檢察工作者認為口頭提出的意見也可以代替抗議，這是不對的，還有些人認為檢察長在參加會議的發言也是抗議，這也是不對的，只有用書面提出來文書才算正式的抗議。檢察長在會議上的發言，是檢察長的意見，這不算抗議，當意見不被接受，然後對抗議提出來的書面抗議才叫抗議。但必須強調抗議要有法律根據，抗議書中要註明系違反何時由那一個機關公佈的那一項法律中的那一條，有的檢察機關在抗議書上只提你的決議是非法的，希廢除，而未提出法律根據。被抗議機關常常認為檢察機關的抗議不

會錯的也就廢除了，這是不對的。

最近蘇聯部長會議頒佈的關於農莊莊員勞動日的規定，其中只有最低數的規定，具體數由當地根據具體情況決定。蘇聯檢察院曾檢查某檢察長對六個農莊關於違法這一規定的抗議書，這抗議書只提這些農莊對於勞動日的規定不符合當地情況的要求，而要求取消農莊的規定，但沒有提出這個規定是否違法，違什麼法，這是不對的。

蘇聯檢察機關新的組織條例規定：提出的抗議要及時，但在實際工作中有的檢察長不能及時提出抗議。如有一次發現某單位對於採伐森林動員工作是違法的，但在採伐完了以後才提出抗議，時效已過。這不應再提抗議書，只應向有關機關提出提請書，以防止同一現象繼續發生。1954年某檢察長檢查某農莊決議發現該莊1951年不僅給司機勞動日，而且還給工資，提出了抗議，但這司機已離職多年到部隊去了。

抗議書向誰提出的問題：按過去規定向違法機關的上一級提出，但實際上向原機關提出的很多，經驗證明這樣做法是對的。蘇聯1955年新的檢察長監督條例系規定向原機關或其上級提出抗議。為了縮短糾正違法的时间起見，向原機關提出抗議較為便利，而且實際上向原機關提出的抗議絕大多數都是被接受的。只有少數的嚴重違法情況才向上級提出。這種向原機關提出抗議的辦法的優點是能及時糾正違法情況；缺點是區執行委員會廢除了違法的決議、命令或糾正了其他違法，其他區不知道。彌補的辦法是省檢察院研究總結區檢察院的抗議，向省執行委員會提出提請書，省執委會通報下去，同時省執委會也可根據提請書對下級個別違法人員決定採取措施。

各級檢察長不能越級提出抗議，應該是區向區提，省向省提，如要向上一級提出，必須經上一級檢察長簽字提出。

審查抗議書的期限：原規定各加盟共和國的日子不同，現行條例規定：在十天內審查，審查結果必須通知檢察長。檢察長在討論抗議書的會議上要支持抗議書，並說明理由和根據，這樣更能及時糾正違法現象。

抗議書的審查問題：下級檢察長在提出抗議書的同時，應將副本送上級檢察長，上級認為抗議的不对，就建議下級撤銷抗議，下級必須撤回。為什麼上級不直接撤銷下級的抗議呢？是為了防止損害下級檢察長的威信。如果下級檢察長不同意撤銷，還可向上級反映自己不同意的意見。

國家法令規定：檢察長提出抗議的本身就意味着中止了行政處分（罰金和勞役）的執行。這類行政處分的法令不少。如礦山管理局可進行行政處分；執行委員會按行政方面也可進行行政處分。

對於被提出抗議的命令、決議是否停止執行，蘇維埃檢察院組織條例沒有規定，但各加盟共和國的法令有此規定，如烏克蘭共和國規定：如果在五天內被抗議的機關對檢察機關的抗議沒有答復，則被抗議的決議、命令就停止執行。

如果被提抗議的機關，沒有在法定期限（十天）內審查檢察長的抗議書，也沒有廢除被提抗議的決議命令，也沒有中止決議命令的執行，即應當向其上級提出抗議。

檢察長不是從形式上認為抗議被接受就滿足了，而還要監督是否真正消除了違法現象，事實上有些檢察長是滿足形式上接受抗議，因而常有區執行委員會表面接受了抗議，但實際上未採取

具体措施消除違法。如對農莊的違法決議進行了抗議，嗣後仍須對農莊進行檢查，看一看是否真的消除了違法情況。

提請書的問題：提請書也是檢察機關向違法作鬥爭的主要措施之一。在過去的蘇聯檢察院組織條例沒有明文規定，但在事實上過去在廣泛的使用着。現行條例規定，將此文件作為正式監督文件之一。

提請書在那些情況下提出：（1）檢察長總結檢查監督情況之後所提出的提請書。不僅向執委會提出，也向黨委提出；（2）在檢查執行法令情況之後所提出的提請書。如在檢查某單位對保護社會主義財產法令的執行情況的時候，發現貪污現象，而該單位負責人未曾採取措施，也應提出提請書。

提請書的內容：第一部分（1）說明違反的是那些法律、法令；（2）違法的普及情況並舉出統計數字；（3）舉出違法的具體事實。第二部分（1）產生違法的原因和產生的條件，這些是非常重要的，可預防其他類似的違法情況。蘇聯檢察院曾檢查某加盟共和國檢察院送來的提請書副本，發現將違法情況寫得很嚴重，並有許多事例，實際上這些違法情況常常不是普遍現象而是個別現象。因此需要加以分析，否則就會發生錯誤（因只看現象不看本質）。例如農莊很多，檢查的只是個別農莊，而這個別現象並無代表性。第三部分：指出違法的人員和縱容、包庇以及對違法熟視無睹的人員。第四部分：檢察長提出具體意見如何消除違法現象和其產生的原因、條件。檢察長認為不須追究刑事責任時，應提出紀律處分和黨內處分的建議。

在向黨和蘇維埃機關提出提請書時，最好同時附上代為黨和蘇維埃機關擬訂處理違法現象的決議的草案，這樣不僅節省時

間，同時又能很快的解決問題。但這只限於代寫黨、蘇維埃等領導機關的決議。

提請書向誰提出：根據違法的性質和違法者應負責任的程度來決定。一般的是向其上級或者同級黨委提出。如區合作社的違法情況，向其本部門提出效果不大，應向省合作社或區黨委提出較好。

處理提請書的期限：按新組織條例規定是一個月，和抗議一樣。檢察長要在討論提請書的會議上支持提請書。但與支持抗議不同，檢察長在會議上經常是採取做報告的形式支持提請書。

舉例來說：蘇聯包打士省檢察院發現了違反法制的現象，省檢察長即到三個區系統地檢查違法現象（包括國家權力機關、國家管理機關、貿易部門、勞動部門等），結果證明違法情況是嚴重的。因此向省執行委員會提出提請書。省執行委員會在蘇維埃會議上請省檢察長作報告。會上除各區、各有關單位代表參加外，還請農庄主席等參加，引起了很廣泛的注意。通過這次會議後，該省的違法情況減少了很多。牙若利共和國檢察長在該共和國代表會議上，也作過同樣的報告，效果也很好。

檢察長提出紀律和行政處分的決定問題：當違法不是普遍現象，而是某種具體違法事實，違法者已查出，責任已分明時，檢察長應提出行政或紀律處分的決定。提請書與決定書不同，提請書是分析總結的違法現象所提出的文書，而決定書是對某一人員所提出的處理意見。

決定書的形式（1）違法事實的經過情況；（2）反駁違法者的辯解；（3）要求對違法者追究行政或紀律責任。

決定書向誰提出：對有权給予紀律和行政處分的機關或人員

提出。紀律處分是對在職務上有從屬關係的人的處分，其方法是記過、撤職等；行政處分是對不限於有從屬關係的人所給以的處分，其方法是罰金、勞役等。

檢察機關提出的行政或紀律處分的決定書，其形式上是一樣的。

行政或紀律處分應採取何種方式，不能由檢察長決定，而是由其主管機關決定，檢察長只能提出應予行政或紀律處分。抗議、提請、決定書，都不能僅滿足於形式上的解決，更必須確切地徹底地具體地解決問題。

另有兩種方式：（1）提起刑事案件。如檢查中發現有犯罪行為時，就交偵查處進行偵查；（2）提出物質賠償的責任。如檢查中發現違法行為造成物質損失時，就應交民事監督處，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賠償損失。當檢察長提出的提請書、決定書，有關部門不接受時，就要向上級檢察長報告，請求採取措施。提請書、決定書的副本也同樣交上級檢察長，上級檢察長如認為無充分理由，可要求下級檢察長撤回，下級檢察長必須執行。

四、一般監督處的組織情況

蘇聯檢察院一般監督處有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檢察員 16 人、秘書 3 人。

各加盟共和國、邊區、省檢察院，也有一般監督處，大的加盟共和國除處長外，還有副處長。小省，特別是小的自治省就沒設一般監督處，只有檢察長的助理負責一般監督工作。

蘇聯檢察院一般監督處長系總檢察長的一級助理，各加盟共和國檢察院一般監督處長是各該院檢察長的一級助理。

工作的分工情况：按照地区和对象分工。如一省有25个区，一般監督处有5个檢察員，每人就負責5个区。對於保护公共財產、技術保安、農業劳动組合章程和对廢品、劣品作斗争，加强保护公民权利和財產等法令执行情况的監督也是由檢察員分工負責並总结工作。

苏联檢察院一般監督处的分工。有一組是按地区分工，另一組是按对象（各部）分工。兩組各佔一半。

工作的組織：如何计划工作，总檢察院与各級檢察院每季度都有工作计划。这个计划是根据各單位提出的意見和違法情况而制定的。

苏联檢察院一般監督处在拟訂计划前，審閱各加盟共和國檢察院一般監督处送來的材料和各部送來的材料以及公民控告材料。經過研究，發現那一种違法情况和那一系統最嚴重，就以此为重点，如認為消費合作社方面違法情况嚴重，就计划以10—15位檢察員担負檢查这方面的違法情况。

苏联檢察院只抓一、二个中心工作，因为下級檢察院也有当地的中心工作，若抓多了就限制下級檢察院的主动性積極性，苏联檢察院的计划送各加盟共和國、边区、省。各加盟共和國、边区、省檢察院一般監督处一方面根据上級檢察院的计划，另一方面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制定自己的工作计划。該计划应报告其檢察長批准。

苏联檢察院的计划，过去送給各加盟共和國，各加盟共和國加上自己意見送省，省加上自己的意見送区，因此形成区檢察院难於完成任务。現在苏联檢察院制定兩項工作计划送各加盟共和國，各加盟共和國把一項分給一些省；另一項分給另一些省，省